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原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劳动关系终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前三季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12.89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